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土默特右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象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管式墒情监测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虫情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苗情监测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围栏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太阳能供电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